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張專員育誌

赴派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民國106年02月28日至03月05日

報告日期：民國106年05月11日

摘 要

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迄今仍未有重大進展，此次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依往例邀請二個組織或企業，簡報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對國際貿易造成之衝擊及增加之成本，特別在英國脫歐與國際間貿易保護政策抬頭之際，讓會員國瞭解業界因各國原產地規則不同所生之困擾。會中通過對低度開發國家(LDCs)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G/RO/W/160/Rev.3)，以符合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會議之決議，我國並於此議題說明配合我國首度與國際同步實施 WCO HS2017版海關進口稅則，將於近期併予提交相關2016年進口統計資料及2017年關稅資料。

目 錄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1
一、會議日期.....	1
二、會議地點.....	1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1
四、會議議程.....	1
五、會議過程.....	1
貳、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6
參、附件	7

壹、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一、會議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我方與會代表：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洪秘書敬庭

財政部關務署張專員育誌

四、會議議程（WTO/AIR/RO/5，詳附件1）

- （一） 世界關務組織說明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近期工作報告。
- （二） 「教育訓練」分享：現行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造成的衝擊。
- （三） 流暢並簡化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建立可能的原則與指南。
- （四） 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決議對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履行：
 - 1 會員執行上述部長決議之通知。
 - 2 優惠原產地規則及貿易資料通知之更新。
 - 3 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
 - 4 低度開發國家優惠貿易使用率。
- （五）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錄二第4段通知。
- （六） 選舉新主席。
- （七） 臨時動議。

五、會議過程

- （一） 世界關務組織說明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近期工作報告：

世界關務組織 WCO 代表報告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已於今(2017)年2月6日於布魯塞爾召開第35次會議，會中採認第18次期中報告及年度檢討案。WCO 特別通知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世界關務組織已經採行稅收課徵套案(Revenue Package)階段三的行動方案，稅收課徵套案旨在確保關務行政收益的收集具有效用，而階段三主要聚焦於下列已開發原產地相關工具的使用：1.原產地證明核發指南、2. 原產地查證指南、3. 原產地預先審核指南(原產地、稅則及估價)及4. 分類、原產地及估價關務基礎指南。

(二) 「教育訓練」分享：現行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造成的衝擊：

由二個組織經驗分享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 1 英國商會(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報告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對於英國國際貿易所生之影響，特別著重於歐盟規則的討論，並製作專章說明英國脫歐立即性的衝擊，已造成眾多公司的經濟成長趨於減緩、與歐盟貿易條件規則的不明確及未來歐盟英國間跨國聘雇身分的不確定，都可能使得英國失去其優勢，致使英國境內的公司遷往他國。

英國商會重申支持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推廣的非優惠原產地規則，認為原產地規則應是易懂的、一致性的、可共享且可預測的，英國商會最後強調 WTO 原產地規則旨在促進國際貿易的進步，而英國服務業持續性成功的要素依憑於讓規則融入世界，以滿足新興全球貿易價值鏈，而非制定使貿易分裂的規則。

- 2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特別針對 HS Code 海關進口稅則、HRO 調和原產地規則、CETA 加拿大與歐盟貿易協定、TP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EU_KOR 歐盟與韓國貿易協定及 US_KOR 美國與韓國貿易協定之內容製表進行初步比較，發現若干部分如化學品及非動力腳踏車是有共同之處地，但在像紡織品及漁類等敏感性的部分，

彼此間的規定相當分歧。UNCTAD 並且表示未來將持續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的前6位碼進行分類，並編撰相關貿易協定的異同比較表。另世界關務組織 WCO 代表並補充說明，世界關務組織也有對不同的 FTA 進行比較，相關的報告置於 WCO 官方網站，歡迎前往參閱。

- 3 經由上述二個組織的專案簡報，顯示企業界仍然認為目前的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並無法促進國際貿易的進步，反而易生貿易障礙。但對於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調和工作目前仍未達成共識，美國與加拿大特別發言表達反對的立場，主席裁示調和工作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三) 流暢並簡化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建立可能的原則與指南。

瑞士於去（2016）年底相繼提出2份書面文件，欲與會員國討論制定出可能的原則與指南，作為會員國制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參考範例。各國發言踴躍，加拿大代表誤解本案為非優惠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而南非代表認為即使僅為制定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原則與指南，也應取得授權，另外 WCO 代表表示，世界關務組織另有訂定原產地規則指導綱領可供參閱，希望避免重複規定。瑞士代表發言表示將彙集會員國意見，另做更新版書面文件以供未來會議討論。主席裁示本項議題將待瑞士提出更新版書面文件後再予以討論。

(四) 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決議對低度開發國家 LDCs 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履行：

1 會員執行上述部長決議之通知：

主席報告包含加拿大、日本、瑞士與美國已完成通知。中國大陸代表於會中說明辦理上述部長決議之情形，惟坦尚尼亞為首之低度開發國家成員相繼要求中國大陸以書面通知 WTO 秘書處。

高棉(LDCs 成員)代表要求於今年5月召開特別會議，對會員國執行上述部長決議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原產地規則履行情形進行檢

視。主席表示，關於特別會議之提案，前次例會會員已要求 LDCs 成員提出非正式會議議程草案供會員諮商，故建議 LDCs 成員先行提出議程草案，始能召開非正式會議予以討論。

2 優惠原產地規則及貿易資料通知之更新：

WTO 秘書處報告會員國提供關稅與進口統計資料之進度，其中我國已提供2010年至2015年之進口統計資料，但仍有十餘國尚未提供相關資料。

我國代表發言（發言稿詳附件2）表示，配合我國首度與國際同步實施 WCO HS2017版海關進口稅則，將於近期併予提交相關2016年進口統計資料及2017年關稅資料予 WTO 秘書處，另鼓勵其他尚未提供進口統計資料之會員國儘速提供資料。

3 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

主席首先說明對低度開發國家(LDCs)草擬之通知範本已多次於本委員會討論，低度開發國家成員也據以修正通知範本，請會員國表示意見。美國、歐盟、智利及韓國等會員國，均表示對此次修正之通知範本內容無特別意見，委員會通過採認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G/RO/W/160/Rev.3，附件3)，以符合峇里及奈洛比部長會議之決議。但對於通知範本中辦理 LDCs 優惠原產地規則法規通知時限部分，美國及挪威均表示尚待其與該國國內主管機關研議後方能確定，無法立即確認通知之時限。主席裁示 LDCs 優惠原產地規則法規通知時限部分，併交下次非正式會議進行討論。

4 低度開發國家優惠貿易使用率：

WTO 秘書處簡報介紹表示，依據會員國提供之進口統計資料初步計算出低度開發國家優惠貿易使用率，並根據產品分類及 LDCs 成員別製作對照表(G/RO/W/168，附件4)。

坦尚尼亞、柬埔寨及孟加拉等 LDCs 成員國均表示本文件極具參考價

值，並對於秘書處表示衷心的感謝，將以本文件與其國內業者討論如何提高優惠貿易的使用率。美國及加拿大對於使用率表示不同意見，認為該國使用率偏低的情形，可能肇因於本文件僅統計 WTO 部長決議給予 LDCs 免徵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數據，但該國對於 LDCs 另有雙邊或多邊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給予免關稅之優惠，本文件尚未能忠實呈現。主席建議各會員國提供本案修正意見，若有新進口統計數據也請一併提供，作為秘書處後續修正文件之參考。無會員國反對，主席之建議照案通過。

(五)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錄二第4段通知：

依據原產地規則協定（附件5）第5條第1項內容：「各會員應將 WTO 協定對其生效日期仍為有效之原產地規則及有關原產地規則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處分，在該協定對其生效後九十日內提供 WTO 秘書處。會員如因疏忽而未提供，應於發現後立即提供，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及附錄二第4段規定：「會員同意於 WTO 協定對其生效當日，將仍在施行之優惠原產地規則，包括一份所適用之優惠協定及有關優惠原產地規則有關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清單，立即提交秘書處。此外，會員亦同意凡修正或新訂優惠原產地規則時應儘速提交秘書處。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

主席報告目前會員提交通知之情況，有48個會員國有實施非優惠原產地規則，有54個會員國沒有非優惠原產地規則，尚有34個會員國尚未提交通知，主席呼籲尚未提交之會員國儘速向秘書處提交通知。另秘書處說明 WTO 已更新網頁設計，供會員國與民眾查詢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國家法規。

(六) 選舉新主席：

主席表示目前本委員會新任主席人選仍待諮商，其建議未來另以傳真方式通知會員國新任主席人選，若各會員國未於規定時效內表示不同意見則視為當選。無會員國反對，主席之建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主席報告下次會議日期預定為2017年10月04日及10月05日。

貳、 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 我國為 WTO 正式會員，積極派員參與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能實際瞭解國際會議的運作模式、議事程序及與會員互動，大幅開拓視野並增廣見聞。會中對於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一職印象深刻，特別是我國近年外交空間受限，爭取參與具正式會籍或觀察員資格之國際會議已屬不易，更遑論於眾多會員國中擔任主席一職主持會議，尤其要成為各國皆表同意之主席人選更是談何容易，藉由會中對於下屆主席人選的難產可窺知一二，是以能於國際會議中擔任主席著實大大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於會議中觀察，各國皆相當尊重主席的發言，而主席本身須對議題掌握方向、熟稔議事程序且掌控討論時間，時而妙語如珠活絡會場氣氛，時而統整各方意見儘速裁決，期間雖有秘書處從旁協助，但主席個人對議事駕馭能力仍屬重要因素，有心參與駐外的同仁能以擔任會議主席為目標，平時不僅學習各國英語口音差異，也培養對議事程序的處理能力，增加我國與會員國邦誼及外交場合曝光機會。
- 二、 原產地規則協定雖明定設立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致力於調和原產地規則及促使世界貿易運作更為穩定，然迄今二十餘年來，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仍未有重大進展，雖有如瑞士在列的會員試圖制定可能的原則與指南，用作會員國相關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參考，惟可明顯感受相對的阻力不小，各會員國間歧見仍大。相對地，優惠原產地規則於原產地規則協定中雖僅有象徵意義的共同宣言，反而於本次委員會獲得具體成果，通過採認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綜觀而言，短期內似不必過於期待非優惠原產地規則於各會員國間獲得重大共識調和成功，惟鑑於近年自英國意外脫歐後，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似逐漸抬頭，建議關注會員國間是否有藉原產地規則等非關稅貿易障礙，行貿易保護政策之情事，以及早協助我國產業及政策作相對應的反應。

參、 附件

- 附件1: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議程(WTO/AIR/RO/5)
- 附件2: 我國報告「低度開發國家(LDCs)優惠原產地規則及貿易資料通知之更新」
發言稿
- 附件3: 對低度開發國家(LDCs)優惠原產地規則通知範本(G/RO/W/160/Rev.3)
- 附件4: 低度開發國家優惠貿易使用率(G/RO/W/168)
- 附件5: 原產地規則協定